证券代码：002319 证券简称：乐通股份公告编号：2025-07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
完成注销的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3]2511 号文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
易所审核通过，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由
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向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
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股票 9,472,510.00 股，每股面值 1.00 元，
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.46 元。本次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7,499,984.60 元（壹亿贰仟柒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陆角整），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
（不含税）人民币 6,622,641.51 元后,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,877,343.09 元（壹亿贰仟零捌拾柒万柒仟叁佰肆拾叁元零玖分）。
2024 年 10 月 29 日，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，经北京兴华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[2024]京会兴验字第 00830013 号”《验资
报告》验证。
二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
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
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）。

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，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与保荐机
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签署了《募
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，以保证
专款专用。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全部使
用完毕，为便于账户管理，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，并将募集资金专
户余额 345.53 元（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）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
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
作》相关规定，节余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
净额 1%的，可以豁免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且无需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
顾问发表明确意见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资金永
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亦无需保荐人发表意见。
本次注销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：
银行名称账号账户状态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39050180805712268 已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
毕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，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。
四、备查文件
募集资金账户注销证明文件。
特此公告。
䙗㢐䎠᠀ע⫏



本
公
司


与
保
荐


与
保
荐